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57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5751号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工程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工程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达工程设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工程设计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0,807,934.11	20,011,04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48,870.00	55,650.00
应收票据	四(三)		6,470,000.00
应收账款	四(四)	8,995,486.84	4,001,162.22
预付款项	四(五)	591,700.00	91,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六)	1,218,931.05	1,005,485.9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662,922.00	31,634,33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七)	17,421,979.54	17,882,291.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八)	1,051,948.28	1,145,1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九)	1,714,7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	233,407.10	135,69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2,038.34	19,163,158.98
资产总计		42,084,960.34	50,797,497.2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十二)	382,575.04	482,575.04
预收款项	四(十三)	54,137.00	1,034,219.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四)	625,650.03	5,374,023.03
应交税费	四 (十五)	3,042,910.55	5,970,365.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十六)	489,436.61	495,70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4,709.23	13,356,88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94,709.23	13,356,88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十七)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十八)	-117,016.90	-117,016.90
盈余公积	四(十九)	3,682,669.17	3,682,669.17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	27,924,598.84	27,874,96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0,251.11	37,440,61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4,960.34	50,797,497.2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一)	13,972,816.03	62,512,215.56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一)	5,770,525.73	19,324,36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二)	97,124.00	416,288.70
销售费用	四(二十三)	2,309,335.13	7,745,578.87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2,362,843.38	7,283,373.61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14,693.80	-186,107.48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七)	384,066.02	514,282.3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二十六)	-6,780.00	-10,95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56,835.57	27,403,487.5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909.92	2,5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951,925.65	27,402,955.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八)	-97,711.50	7,240,27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49,637.15	20,162,67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9,637.15	20,162,679.2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1,218.01	57,980,90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181.69	4,921,558.63
现金流入小计		16,352,399.70	62,902,46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743.14	2,266,48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2,201.37	22,502,02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209.50	12,943,99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80.11	6,385,087.46
现金流出小计		20,679,934.12	44,097,5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534.42	18,804,86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5,571.56	751,190.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75,571.56	751,1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571.56	-751,19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077,986.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77.06
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16,824,36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824,36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105.98	1,229,31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1,040.09	18,781,72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7,934.11	20,011,04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682,669.17		27,874,961.69	37,440,6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682,669.17		27,874,961.69	37,440,61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9,637.15	49,637.15
（一）净利润						3,049,637.15	3,049,63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9,637.15	3,049,637.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682,669.17		27,924,598.84	37,490,25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434,542.74		24,784,772.19	34,102,29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434,542.74		24,784,772.19	34,102,29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48,126.43		3,090,189.50	3,338,315.93
（一）净利润						20,162,679.29	20,162,67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62,679.29	20,162,67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8,126.43		-16,326,112.73	-16,077,986.30
1、提取盈余公积				248,126.43		-248,126.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77,986.30	-16,077,986.3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6,377.06	-746,377.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46,377.06	-746,377.0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17,016.90		3,682,669.17		27,874,961.69	37,440,61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设计”）

住所：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1-1-208,209

法定代表人：武文杰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51723

经营范围：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隧、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设计所，根据 1993 年 3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局《关于成立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设计所的批复》（津开企批字[1993]第 274 号），批准天津开发区总公司投资设立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设计所，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 11 月，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与原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设计所十一位职工共同出资组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设计所净资产出资 25 万元，其他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成立天津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多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至审计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55,720.00	34.26
2	张玉和	411,876.00	6.86
3	唐葵	348,018.00	5.80
4	翟春年	348,018.00	5.80
5	周庆海	284,472.00	4.74
6	张悦	269,298.00	4.49
7	李雪	269,298.00	4.49
8	武文杰	262,584.00	4.38
9	黄涛	243,138.00	4.06
10	阎喆	204,978.00	3.42
11	刘铁汉	204,978.00	3.42
12	易金森	195,294.00	3.25

13	牛世涛	193,452.00	3.22
14	李聪华	178,164.00	2.97
15	暴军杰	178,164.00	2.97
16	吴文波	177,108.00	2.95
17	姜冬平	175,269.00	2.92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外，按下列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其账龄在 2 年以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

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专用软件	4-5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分 5 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成套开关设备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确认的时点是：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6%
营业税	收入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	13,630.13	1,876.48
银行存款	10,532,727.00	19,747,810.23
其他货币资金	261,576.98	261,353.38
合计	10,807,934.11	20,011,040.09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在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天津营销总部未购买股票的存出投资款。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	48,870.00	55,650.00
合计	48,870.00	55,65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2 年以前购买的中国太保（股票代码：601601）3000 股股票，自 2013 年股票未发生交易。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0,000.00
合计		6,47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无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03,280.93	66.59	195,098.43	6,308,182.50
1—2年(含2年)	2,330,442.00	23.86	233,044.20	2,097,397.80
2—3年(含3年)	411,841.30	4.22	82,368.26	329,473.04
3年以上	520,867.00	5.33	260,433.50	260,433.50
合计	9,766,431.23	100.00	770,944.39	8,995,486.84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33,620.98	78.60	103,008.63	3,330,612.35
1—2年(含2年)	411,841.30	9.43	41,184.13	370,657.17
2—3年(含3年)	128,449.00	2.94	25,689.80	102,759.20
3年以上	394,267.00	9.03	197,133.50	197,133.50
合计	4,368,178.28	100.00	367,016.06	4,001,162.22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五。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700.00	100.00	91,000.00	100.00
合计	591,700.00	100.00	91,0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48,228.20	63.00	25,446.85	822,781.35
1—2年(含2年)	364,190.20	27.05	36,419.02	327,771.18
2—3年(含3年)	4,734.00	0.35	946.80	3,787.20

3 年以上	129,182.64	9.60	64,591.32	64,591.32
合 计	1,346,335.04	100.00	127,403.99	1,218,931.05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13,509.01	61.90	21,405.27	692,103.74
1—2 年（含 2 年）	7,424.00	0.64	742.40	6,681.60
2—3 年（含 3 年）	302,636.56	26.25	60,527.31	242,109.25
3 年以上	129,182.64	11.21	64,591.32	64,591.32
合 计	1,152,752.21	100.00	147,266.30	1,005,485.91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五。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028,997.39	139,102.56	97,000.00	26,071,099.95
房屋建筑物	20,042,168.16			20,042,168.16
运输工具	2,757,467.71			2,757,46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9,361.52	139,102.56	97,000.00	3,271,46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6,705.49	596,505.00	94,090.08	8,649,120.41
房屋建筑物	3,903,578.97	318,343.40		4,221,922.37
运输工具	1,824,821.37	144,404.96		1,969,22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8,305.15	133,756.64	94,090.08	2,457,971.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82,291.90			17,421,979.54
房屋建筑物	16,138,589.19			15,820,245.79
运输工具	932,646.34			788,241.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1,056.37			813,492.37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683,780.71			1,683,780.71
专用软件	1,150,573.17			1,150,573.17
办公软件	533,207.54			533,207.54
2.累计摊销合计	538,609.23	93,223.20		631,832.43
专用软件	475,731.83	75,449.60		551,181.43
办公软件	62,877.40	17,773.60		80,651.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5,171.48			1,051,948.28
专用软件	674,841.34			599,391.74
办公软件	470,330.14			452,556.54
4.减值准备合计				
专用软件				
办公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5,171.48			1,051,948.28
专用软件	674,841.34			599,391.74
办公软件	470,330.14			452,556.54

(2) 期末无形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人力资源费	1,736,469.00	3 年		1,736,469.00	21,765.58		1,714,703.42
合计	1,736,469.00			1,736,469.00	21,765.58		1,714,703.4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8,348.38	224,587.10	514,282.36	128,570.60
公允价值变动	35,280.00	8,820.00	28,500.00	7,125.00
合 计	933,628.38	233,407.10	542,782.36	135,695.6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坏帐准备	514,282.36	384,066.02			898,348.38
合 计	514,282.36	384,066.02			898,348.38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575.04	87.57
1—2 年 (含)	322,575.04	84.32	60,000.00	12.43
2—3 年 (含)	60,000.00	15.68		
3 年以上				
合 计	382,575.04	100.00	482,575.04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18.47	226,137.00	21.87
1—2 年 (含 2 年)	8,137.00	15.03	80,258.00	7.76
2—3 年 (含 3 年)			727,824.00	70.37
3 年以上	36,000.00	66.50		
合 计	54,137.00	100.00	1,034,219.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8,373.00	4,056,676.15	8,805,049.15	
职工福利费		249,785.97	249,785.97	
社会保险费		1,395,578.81	1,395,578.81	
住房公积金		943,371.00	943,3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5,650.03	65,616.44	65,616.44	625,650.03
董事监事津贴		52,800.00	52,800.00	
合 计	5,374,023.03	6,763,828.37	11,512,201.37	625,650.03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80,994.98	114,086.68
营业税	9,693.47	
企业所得税	2,546,110.09	5,704,606.0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468.88	8,651.58
房产税	48,063.41	
土地使用税	1,077.33	
防洪费	985.66	
印花税	2,256.60	6,448.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9,200.95	3,70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3.95	2,471.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925.23	130,392.82
合计	3,042,910.55	5,970,365.4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03.83	4.99	30,667.92	6.19
1—2年(含2年)			84,444.04	17.03
2—3年(含3年)	48,744.04	9.96		
3年以上	416,288.74	85.05	380,588.74	76.78
合计	489,436.61	100.00	495,700.7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55,720.00		34.26	2,055,720.00
自然人股东	3,944,280.00		65.74	3,944,28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7,016.90			-117,016.90
合计	-117,016.90			-117,016.90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682,669.17			682,669.17
合计	3,682,669.17			3,682,669.17

(二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74,961.69	24,784,7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74,961.69	24,784,772.19
加：本期净利润	3,049,637.15	20,162,679.29
其他		
可供分配利润	30,924,598.84	44,947,45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126.43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924,598.84	44,699,325.05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16,077,986.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46,377.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24,598.84	27,874,961.69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2,816.03	62,512,215.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778,947.62	62,512,215.56
其他业务收入	193,868.41	
营业成本	5,770,525.73	19,324,361.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770,525.73	19,324,361.94
其他业务成本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9,693.47	600.00
城建税	51,001.14	242,480.07
教育费附加	21,857.64	103,925.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71.75	69,283.46

合 计	97,124.00	416,288.70
-----	-----------	------------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办公费	378,233.65	1,401,735.39
差旅费	262,676.47	826,253.75
工资	516,983.00	1,378,190.84
职工福利费	241,880.97	905,630.88
社会保险费	98,360.12	64,437.66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6,313.00	225,268.00
折旧费	506,261.91	1,641,601.03
租赁费	17,220.00	29,900.00
车辆费用	128,002.01	326,749.85
广告费		524,660.00
其他	53,404.00	421,151.47
合 计	2,309,335.13	7,745,578.87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工资	565,783.00	1,773,010.93
职工福利费	7,905.00	17,599.00
社会保险费	65,340.20	63,888.20
年金医疗基金	632,000.00	1,781,526.00
住房公积金	94,471.00	280,169.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65,616.44	370,697.56
办公费	178,486.50	896,099.79
董事会费	52,800.00	160,000.00
税金	133,256.87	274,027.55
无形资产摊销	93,223.20	267,945.51
业务招待费	130,972.46	764,981.17
折旧	90,243.09	166,006.13
蓟县分公司开办费	70,000.00	
其它	182,745.62	467,422.77
合 计	2,362,843.38	7,283,373.61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702.86	188,458.40
手续费及其他	2,009.06	2,350.92
合计	-14,693.80	-186,107.48

(二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列示如下：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0.00	-10,950.00
合计	-6,780.00	-10,950.00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代码：601601）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84,066.02	514,282.36
合计	384,066.02	514,282.36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75,97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11.50	-135,695.60
合计	-97,711.50	7,240,276.27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9,637.15	20,162,67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066.02	514,28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505.00	1,807,607.16
无形资产摊销	93,223.20	267,94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6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9.92	4,5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0.00	10,9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11.50	-135,69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464.22	-7,984,30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2,174.01	4,156,87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534.42	18,804,86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07,934.11	20,011,040.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11,040.09	18,781,72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105.98	1,229,312.08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备注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4.26	34.26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玉和	6.86	6.86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唐葵	5.80	5.80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翟春年	5.80	5.80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值	2,283,672.65	16.57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无

3. 关联抵押、担保情况 无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款项性质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20,693.00	设计费
张玉和	其他应收款	17,840.00	备用金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